

行政○八一一五—○一二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兼課、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
教員實施辦法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兼課、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實施辦法

四

附式二

(全銜)聘用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請示單

中華民國年月日字號

(全銜) 聘用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請示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

		擬聘	
		軍訓	代課
		教官	護理
		教師	姓名
歷 學			
現在服務			
機關學校			
職務			
		被代課人	
		姓名	
		故 事	
		日期 起訖	
		目課任擔	
		時數 代課 每週	
		期日課代	
		起訖日期 代課	
		審核情形	

右陳

教育部部長核示
(教育局局長核示)

右列人員經審核如右當否請

示

校長

人事主管人員

謹簽

示
右列人員經審核如右當否請

教育部部長核示

右陳

校長

人事主管人名

謹
簽

12110